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唐城管〔2023〕161号

签发人：党同振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66号建议的答复

张子阳、刘渊源、刘浩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杨柳絮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该问题我单位积极行动，于四月份邀请植保专家现场指导利用植物生长调节剂打破树体原有激素平衡、抑制柳树的花芽分化使其不开花或者少开花，从而达到防治飞絮的效果。共对龙山路、文峰路 1000 余株柳树打孔注射植物生长调节剂。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对主城区飞絮问题的根治力度，减少飞絮污染。在此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的关心城市管理问题。

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68970099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066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办单位	城管局				✓		
意 见	经电话征询人大代表无意见。 代表（委员）签名：张子阳、刘渊源 刘浩。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附件 2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办文格式

唐河县

局（委、办）

字[]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局（委、办）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